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10 月 26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政風司

連絡人：陳科長范回

連絡電話：02-2316-7229

編號：516

---

## 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0 年貪腐印象指數，我國進步 4 名，提升至第 33 名，顯示政府改善國際廉政評比的努力與策略奏效

台灣透明組織今天下午舉行記者會公布「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2010 年「貪腐印象指數」，在全球 178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我國從第 37 名提升至第 33 名。顯示政府近年來致力改善國際廉政評比的策略與改革作為已見成效，法務部將繼續推動廉政革新，擴大反貪網絡。

「貪腐印象指數」是「國際透明組織」運用統計方法綜合數個民意調查及專家評估結果，整合成 0 到 10 之間的指數，然後加以排名，10 分代表被評價最清廉，0 分代表被評價最不清廉，該指數反映對各國廉政的主觀評價，惟並不代表實際客觀的廉政狀況。

台灣透明組織分析指出，健全防貪、肅貪及反貪之法制、資訊公開，以及有效課責，是我國須改革的重點工程；另須重新建構反貪法制，除由政府推動廉政外，更要強化企業、媒體與公民社會扮演的角色，積極推動企業誠信，以及擴大民間社會與媒體的參與，建構全民反貪網絡，樹立社會廉潔價值。

法務部認為，以我國經濟與政治民主發展的成就，未來「貪腐印象指數」的評比尚有提升空間，廉政改革仍需持續努力。

為改善國際廉政評比，法務部近年來積極推動相關革新措施，包括

### 一、研修廉政法令，加強制度革新

(一)研修《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以杜絕「紅包」文化。

(二)提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11 條修正草案，推動於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

- (三)修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使公務員與外界互動有明確的指引。
  - (四)訂定並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從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合作等 8 個層面強化廉政建設。
- 二、建立公私部門反貪腐的夥伴關係，整合跨部會力量推動跨域治理
- (一)推動私部門反貪腐，協助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分別編訂《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經營守則》。
  - (二)製作寄送「臺灣透明-建設廉能新臺灣」中英文說帖予外商、企業界、駐華使館及機構、國際評比機構及媒體，說明臺灣在廉政的新作為。
  - (三)編印「誠信價值-企業新利基」中英文說帖，寄送企業界、非營利組織、國際機構，呼籲企業界與政府共同建立誠信經營環境，以及營造乾淨政府與誠信社會。
  - (四)製作「企業誠信與倫理」宣導短片，邀請曾獲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的知名企業負責人擔任倡議「誠信」代言人(包括：台積電公司董事長張忠謀、台達電董事長鄭崇華、王品集團董事長戴勝益、統一集團董事長高清愿、信義房屋董事長周俊吉、玉山銀行董事長曾國烈)。
  - (五)與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合辦「廉潔誠信」四格漫畫徵選競賽，獲民眾廣泛參與。
  - (六)與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共同舉辦 99 年全國性融入式教案甄選比賽，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參賽教案計 302 件。
  - (七)協同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舉辦「企業誠信倫理」論壇及反貪大型活動，促進全民參與反貪腐，包括：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退輔會、國科會、衛生署；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花蓮縣等。
- 三、規劃成立「廉政署」，回應民眾期待並實踐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 法務部依今年 7 月 20 日馬總統指示積極籌備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建立我國專責廉政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已於 99 年 9 月 2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列為行政院亟需立法院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的重要法案之一。

## 附件：我國歷年「貪腐印象指數」排名及與亞太地區國家比較

### 附表 1：我國歷年(1995-2010 年)「貪腐印象指數」排名及分數

年度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分數	5.08	4.98	5.02	5.3	5.6	5.5	5.9	5.6	5.7	5.6	5.9	5.9	5.7	5.7	5.6	<b>5.8</b>
排名	25	29	31	29	28	28	27	29	30	35	32	34	34	39	37	<b>33</b>
評比國家	42	54	52	85	99	90	91	102	133	146	159	163	180	180	180	<b>178</b>

註：國際透明組織運用統計方法綜合數個民意調查及專家評估結果，整合成 0 到 10 之間的指數，然後加以排名，10 分代表被評價最清廉，0 分代表被評價最不清廉，該指數反映對各國廉政的主觀評價。

### 附表 2：1995-2010 年國際透明組織「貪腐印象指數」東亞地區主要國家比較

年度	國家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新加坡	排名	3	7	9	7	7	6	4	5	5	5	5	5	4	4	3	1
	分數	9.26	8.8	8.66	9.1	9.1	9.1	9.2	9.3	9.4	9.3	9.4	9.4	9.3	9.2	9.2	9.3
香港	排名	17	18	18	16	15	15	14	14	14	16	15	15	14	12	12	13
	分數	7.12	7.01	7.28	7.8	7.7	7.7	7.9	8.2	8	8	8.3	8.3	8.3	8.1	8.2	8.4
日本	排名	20	17	21	25	25	23	21	20	21	24	21	17	17	18	17	17
	分數	6.72	7.05	6.57	5.8	6	6.4	7.1	7.1	7	6.9	7.3	7.6	7.5	7.3	7.7	7.8
臺灣	排名	<b>25</b>	<b>29</b>	<b>31</b>	<b>29</b>	<b>28</b>	<b>28</b>	<b>27</b>	<b>29</b>	<b>30</b>	<b>35</b>	<b>32</b>	<b>34</b>	<b>34</b>	<b>39</b>	<b>37</b>	<b>33</b>
	分數	<b>5.08</b>	<b>4.98</b>	<b>5.02</b>	<b>5.3</b>	<b>5.6</b>	<b>5.5</b>	<b>5.9</b>	<b>5.6</b>	<b>5.7</b>	<b>5.6</b>	<b>5.9</b>	<b>5.9</b>	<b>5.7</b>	<b>5.7</b>	<b>5.6</b>	<b>5.8</b>
南韓	排名	27	27	34	43	50	48	42	40	50	47	40	42	43	40	39	39
	分數	4.29	5.02	4.29	4.2	3.8	4	4.2	4.5	4.3	4.5	5	5.1	5.1	5.6	5.5	5.4
澳門	排名	未 納 入 評 比											26	34	43	43	46
	分數	未 納 入 評 比											6.6	5.7	5.4	5.3	5.0
中國大陸	排名	41	50	41	52	58	63	57	59	66	71	78	70	72	72	79	78
	分數	2.16	2.43	2.88	3.5	3.4	3.1	3.5	3.5	3.4	3.4	3.2	3.3	3.5	3.6	3.6	3.5